

##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會議

### ○ 103 學年度工作報告：

◇ 本學年度依舊實施「課程設計與教學」、「班級經營與輔導」兩個評鑑層面，請參與評鑑的教師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前參與評鑑教師進行課室觀察、專業檔案建置及自評，並於 5 月 15 日前完成一次正式的課室觀察後交予教務處教學組彙整。

◇ 104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規畫：

➤ 104 年 2 月 2 日前請各領域完成教師參與意願調查表

➤ 104 年 2 月 2 日前請各領域完成參與「進階培訓人員」意願調查表

✓ 需於 103 年及 104 年都有參加教專計畫

✓ 需具有 3 年以上正式教師年資、3 年以上實際教學年資

✓ 需具備初階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證書

將於 104 年 3 月 10 日教專推動小組會議上，完成本校教專進階人員的推薦。

◇ 初次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教師，取得全程研習時數（包含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 10 小時遠距教學及 12 小時初階實體課程）且確實完成自評、他評者，始由教育局授予證書。相關取得證書流程可簡化如下：

線上研習 → 線上測驗（取得線上課程 10 小時時數） → 初階實體課程（取得 12 小時時數） → 回校實際操作，進行自評、他評 → 承辦主任提供完成名單 → 縣市實體審核通過。

◇ 參與評鑑之教師，若想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進階人員研習，請於 104 年 2 月 2 日前向各領域召集人登記，以利後續期程辦理。以下為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進階人員證書之相關流程：

校內推動小組推薦教師 → 縣市/中辦轉送推薦表送至區域中心 → 區域中心公布教師參與場次 → 全程參加研習，並取得研習時數 → 完成學校指定之評鑑工作 → 於 2 年內，完成區域中心的認證與在職進修 → 區域中心審核後公布通過名單 → 縣市/中辦核發教師評鑑人員進階證書 → 輔導網公告

◇ 本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部落格：<http://wp.chjh.tp.edu.tw/blog/academic>